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溫馨照顧計畫

壹、目的

以誠心愛心照顧本院傷病住院同仁，培養團隊向心力與高昂士氣，塑造「溫馨、精緻、優質」之公立醫院品質。

貳、適用對象及標準

本院員工分娩或發生傷病住院情事（不限住本院）達二日（含）以上者，均符合溫馨照顧條件，惟個人以每年二次為限。

參、發放照顧用品

員工住院（含公傷療養）者，發給新台幣 1,000 元以內照顧用品或等值商品券。

肆、探視權責

- 一、各單位員工分娩或傷病住院，由一級單位主管代表院長前往探視。
- 二、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分娩或傷病住院，由院長（或副院長）親往探視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由一級單位主管代表院長探視時，得由該單位墊支購買照顧用品或商品券，並掌握時效即時前往住院醫院探視，事後再依程序申請及辦理結報。
- 二、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照顧用品或商品券由人事室墊支、申請及辦理結報。
- 三、為方便各單位申請及結報，得由人事室購置等值商品券，請檢具溫馨照顧申請表(如附表 1)、住院證明及領據(如附表 2)送人事室辦理發放。

陸、經費來源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需要，得隨時修訂之。